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长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于2019年3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32号）

“经查，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违规对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3.5亿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未按规定进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敬畏法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采取有力措施，限期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我局将视后续监管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赵锐均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33

号)

“经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或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违规对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3.5 亿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未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你作为公司董事长，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该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敬畏法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采取有力措施，限期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我局将视后续监管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同时加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